

# 改革与开放中的中国金融业

狄卫平 叶翔 清华大学出版社

了解中国丛书

# 改革与开放中的 中国金融业

狄卫平 叶翔 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

(京)新登字 158 号

## 内 容 简 介

本书为我社出版的《了解中国丛书》中之一册。它全面阐述了自1978年以来中国金融体制改革和发展的概况。全书共分七个部分，分别介绍了中国银行体系、中国商业银行体系、中国保险业、中国证券市场、中国非银行金融机构、中国货币市场以及中国外汇市场的发展历程及其自身的特点。内容丰富、翔实，有助于广大读者对我国金融业进行全方位的认识和了解。适合对我国金融系统的运作及其改革和发展情况有兴趣的各阶层人士阅读。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改革与开放中的中国金融业/狄卫平,叶翔著.—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8.2  
(了解中国丛书/朱育和主编)

ISBN 7-302-02742-0

I. 改… II. ① 狄… ② 叶… III. 金融事业-概况-中国  
IV. F8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24855 号

出 版 者: 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清华大学校内,邮编 100084)

因特网地址: www. tup. tsinghua. edu. cn

责任编辑: 胡苏薇

印 刷 者: 北京丰台丰华印刷厂

发 行 者: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科技发行所

开 本: 787×1092 1/32 印张: 6.75 字数: 148 千字 插页 1 张

版 次: 1998 年 1 月第 1 版 199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302-02742-0/F · 161

印 数: 0001~5000

定 价: 9.00 元

## 《了解中国丛书》编委会

主 编：朱育和

副 主 编：张步洲

编 委：吕 嘉 欧阳军喜

## 写在前面的话

---

“人贵有自知之明”。无疑地，作为中国人，自当了解中国。

中国是中国人的，中国需要全体中国人来共同建设发展。对中国有了共同的了解，才能对办好中国的事有共识。有了共识，才能协力同心，建设发展好我们的国家。同时，中国又是世界的一部分，中国要走向世界，世界也需要了解中国。了解和介绍中国，在今天已是时代的需要。

凡中国人，对中国当然都有所了解，但又都不能说很了解。这不仅是由于中国历史久，地方大，人口多，更重要的是因为近代以来中国变动得太快，太深，太广！时至今日，这种变动之迅疾深广，真正是史所罕见，世所罕见。了解历史的中国难，了解今日之中国更难。而我们正是要立足于当今之神州，奋力建设好今日与明日之中国。我们必须历史地了解中国，把中国的昨天、今天与明天联系起来作纵贯的了解；我们必须多层次、全方位地了解中国，把东西南北中的经济、政治、文化等各个领域，以至把中国与世界联系起来作横通的了解。事实上，非如此，也不能真正了解中国。当然，这里说的是，了解中国，应当这样，并不是说，以个人之力，就都能够这样地了解中国。相反，要取得有助于建设中国的真知真识和共知共识，需要各方协力同心、相互沟通才能有成。正是出于这样一些想法，我们决意编辑出版《了解中国丛书》。

• III •

在这套丛书中，我们敦请不同领域、不同学科对中国深有所知的专家、学者，分别以其专长，就中国社会的方方面面，从历史到现实，作出简略而翔实、详备而显豁、既概括又具体、既浓缩又生动的介绍。我们力求呈现在读者面前的都是大手笔的小作品，都力图做到“尺幅见千里”。

当然不能说，读了这套丛书就了解了中国。但我们相信，读了这套丛书，将大有助于了解中国。了解中国，是无止境的。我们衷心期望，这套有助于海内外中华儿女了解中国的丛书，能得到各方面的认可与支持，从而获得旺盛的生命力。我们乐意为此竭尽绵薄。

朱育和

## 著者前言

---

自1978年以来，中国金融业的改革目标与内容可以简单地概括为：建立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机制，保持货币与金融的稳定，推动经济协调发展；建立以银行信用为主体、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多种信用工具聚集和融通资金的信用体系，促进资金的横向流通；逐步建立起不同层次的金融中心和适合中国国情的金融市场，建立起比价完善的社会保险制度；进一步加强以中央银行为领导、国家专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金融体系，强化中央银行对金融系统的领导和管理，保证国家金融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各类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逐步实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增强金融机构内部的经营与管理水平，真正实现企业化经营；建立起科学的金融管理体系，建立与健全金融法规，逐步将金融活动纳入法制管理的轨道。

19年来，中国金融体制的改革及金融市场的建设始终坚持循序渐进地进行。改革的每一重大举措基本上是从现有的市场条件和经济体制状况出发，在尽可能顾及各方面社会与经济关系的基础上，逐渐缩小计划和行政干预的程度，逐步扩大市场机制发挥作用的范围，这就避免了“大爆炸”式的改革方式可能引发的剧烈利益冲突和高昂社会成本。

中国的改革者充分意识到，市场是一种通过一系列规则

和惯例发挥作用的制度，决不是一组抽象的供给和需求曲线。作为一种制度，市场的形成是一个渐进的次优化过程，它决不会由于设计出了一套规则和惯例就自动生成；市场所需要的规则和惯例不仅在于设计，更在于长时间的培育和完善。完善的市场规则和惯例之所以能发挥作用，关键在于经济主体行为方式的规范化。主体行为制约着市场模式的有效性。

从计划经济制度向市场经济制度转换，市场组织者也是市场的第一培育者。她要设计新市场，首先要了解新市场。她还应能根据制定的交易规则监督市场交易者的交易行为和交易范围，尽量减少不规范交易对市场秩序的冲击和破坏，保证新生的市场顺利、有效地运行。为此，组织者需要跟踪市场，时刻保证市场发展的节奏与速度是在自己的掌握与控制之下。她在培育市场的过程中，也在逐步增加对市场的了解，提高自己的市场控制能力。因此，改革的市场目标应有渐进性，实现该目标的组织形式的变化要有渐进性，交易内容或对象的丰富要有渐进性，参与交易的市场主体的扩展要有渐进性，市场结构的复杂要有渐进性。只有渐进，市场才能得到适当控制；只有受到控制，市场才会有效地运作。

新中国成立以来，金融事业历尽坎坷，终于迈入了蓬勃发展的新阶段，其发展趋势不可逆转。中国的金融机构体系已从单一的人民银行发展到中央银行与商业银行，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保险机构并存；金融市场体系已从纯粹的资金纵向计划分配发展到银行的间接融资和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并存；金融工具体系已从简单的信贷工具发展到国债、股票、债券、基金、期货、保险等多种融资、避险手段并存。19年来中国的金融体系机构日益多样，工具日益丰富，市场越来越向广度和

深度发展。中国金融业的这种迅速而又渐进式的变化正是本书所要描述的主要内容。

本书的第一部分首先介绍了中国中央银行体系的发展历史。由于历史的原因，目前中国的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完成着比许多其它国家中央银行都要丰富的职能。它既是货币政策的制定者和执行者，又是所有金融机构与市场的维护者或监管者。而在此之前，它仅是中国政府的薄记单位而隶属于财政部门。它在改革自身的同时也在推动着中国的金融体系的改革，催动着许多金融市场的诞生，并培育他们的发展。本章描述中国人民银行如何随着金融体系的改革与发展而壮大。

第二部分是以中国商业银行体系的发展史为重点。改革之前中国没有商业银行，有限的传统银行业务是由人民银行完成，此后出现了按行业分割的专业银行，而后才有了国有商业银行。读者可以从本章看出中国的商业银行是如何从单一走向多样的。

在第三部分读者可以看到中国保险业是怎样从单一、完全垄断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体制，几经波折发展成为有十多家中外保险公司，财产险、人寿险相分离，险种丰富、市场竞争激烈的较完整的保险业。从中国的经济发展程度、总体的收入水平、众多的人口、多样的而又差别巨大的经济结构体制等方面考察，还可以发现中国的保险业还有巨大的发展潜力有待挖掘。

十年前，绝大多数的中国人还不知股票为何物，并因此心存疑畏。十年后的今天，却有上千万人热衷于股票投资。本书的第四部分力图反映出十多年来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历程。

中国金融体系演变的另一显著特点就是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曲折发展。无论是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还是租赁公司抑或城市和农村信用社，其发展都不是一帆风顺的，往往是大起而大落。通过本书的第五部分读者可以窥视中国非银行金融机构发展的波动性。

第六部分试图向读者展示中国货币市场的发展过程与结构特点。中国的货币市场是以同业拆借市场为核心，而中国的同业拆借市场又不同于西方许多国家的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它不仅是银行头寸调剂的场所，而且被赋予多重功能。中国同业拆借市场不堪重负。

最后，本书的第七部分是描述中国外汇市场的发展概况。在1994年中国外汇市场真正形成之前，人民币高估，人民币的市场价高于官方价格。两种价格并轨之后，三年多来人民币的市场价格不断轻微升值。中国外汇市场的发展有其自身的特点。

本书采用描述性的写法，主要记录自1978年以来的中国金融改革，特别再现带有较明显特征的各个发展阶段。一般不对发展过程的内在原因进行分析与评述，只是在帮助理解一些较为特殊的现象时，才会说明现象产生的原因。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国内同类书籍，相关参考书目都列于书后。有许多情况还直接引用了一些参考书中的数据，但未在本书正文中注明，在此一并表示感谢。另外特别要感谢中国工商银行的孙国申先生，他帮助完成了本书第二部分的初稿。

狄卫平 叶翔

# 一、日益完善的中央银行体系

## （一）中国人民银行的历史沿革与现状

1948年4月，新中国成立前夕，华北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建立中国人民银行和发行人民币的公告。1948年12月，在合并原华北银行、北海银行和西北农民银行的基础上，中国人民银行在河北省石家庄市成立，随即发行了中国人民银行货币——人民币，该币在华北、东北、西北三个地区统一流通。

1949年2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迁至北京，并采取“边接管、边建行”的方针，在全国各地迅速建立起分支机构。随着全国币制的统一，各解放区其他银行也先后并入中国人民银行。根据“没收官僚资本财产为国家所有”的政策，人民银行接管了官僚资本的银行；取消了帝国主义在华银行的一切特权；改造了私营银行，使其成为人民金融事业的一个组成部分，为中国人民银行的发展打下了基础。

中国人民银行按当时的行政区划分，先后建立起总行、区行、分行、支行四级机构。截止1949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建立了华东、中南、西北、西南四个区行，40个省、市分行，1200多个县（市）支行及办事处。

1952年，全国各大区银行行长会议作出了《关于各级银

行机构调整问题的决定》，强调银行不划分专业系统，各个银行都作为中国人民银行内部的一个组成部分。从此，中国人民银行就形成了大一统的格局，既是行使货币发行和金融管理职能的国家机关，又是从事信贷、储蓄、结算、外汇等业务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成为全国信贷、现金出纳和转帐结算等各项信用活动的中心，机构遍及全国城乡，基本上是单一的国家银行体制。十年动乱期间，金融工作遭到严重破坏，银行各项业务停滞不前。1969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并入财政部，但没有对分支机构调整做出统一安排。因此，中国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有的并入财政部门，也有的仍然保持独立。1978年3月，国务院提出并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五届一次会议讨论通过，人民银行总行为部委级单位，与财政部分设，分支机构也照此办理。

从建国初期直到1979年，虽然其间有过反复，但中国人民银行作为全国独家大一统银行的基本格局从未改变过。这种银行体制是与当时实行高度集中统一的计划经济管理体制相适应的，并在建国之后的各个时期发挥了积极作用。1978年中国共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进入了改革开放的新的历史时期。随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过去那种政企不分，由中国人民银行一家独揽金融管理和经营的组织形式，已经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1979年2月，中国人民银行召开全国各分行行长会议研究金融工作改革问题，经国务院批转的这次会议《纪要》强调：要把银行工作迅速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轨道上来，必须对银行的作用有足够的认识。中国人民银行是全国资金活动的枢纽和连接国民经济的纽带，许多事情通过银行来办。

按经济方法管理经济，可以比用行政方法做得更灵活、更有效。从这时起，按照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金融体制改革也逐步深入进行。

1981年1月，国务院在《关于切实加强信贷管理，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中指出：中国人民银行要认真执行中央银行职责。1982年7月，国务院批转《关于人民银行的中央银行职能及其与专业银行的关系问题的请示》，授权中国人民银行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加强金融管理，同时要求专业银行发挥作用。但是，由于多方面的原因，中国人民银行在当时未能真正发挥中央银行的作用。针对这种情况，国务院对中央银行职能和设置问题、中央银行与专业银行关系问题以及中央银行的筹建和名称问题等，提出了原则意见，并于1983年9月，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同时提出，随着经济体制的逐步改革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政策的贯彻实施，经济发展了，社会资金多了，银行的作用将日益重要；强调为了充分发挥银行的经济杠杆作用，集中社会资金，支持经济建设，改变资金管理多头、使用分散的状况，必须强化中央银行的职能。国务院还决定中国人民银行成立有权威的理事会，作为决策机构。理事会的成员有：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副行长及少数专家顾问；财政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各专业银行、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各一位主要负责人。理事长由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担任<sup>①</sup>。1984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理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强调要以积极态度对待金融体制改革，坚决按照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办事；强调中

---

<sup>①</sup> 1995年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规定，取消了理事会制度。

国人民银行要根据国家的方针、政策，把资金管住（不仅包括人民币，也包括外汇），并且进一步明确中国人民银行与专业银行在业务上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1985年9月，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建议》。《建议》在关于“经济体制和调节手段”部分中强调：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是最重要的宏观调节机构之一，要加强它的地位和独立性；所有的金融机构在业务上必须服从中国人民银行的领导和管理；中国人民银行对各金融机构的业务要加强监督与稽核，并有权在必要时采取强制性手段，严格控制各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信贷活动。这个《建议》还提出：“中国人民银行要通过综合信贷计划、金融政策、外汇管理和信贷、利率、汇率、准备金等各种调节手段，来控制货币供应量和贷款总规模，做到既能控制通货膨胀，又能促进经济的协调发展和经济结构的合理化。”1986年1月，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条例》。《条例》明确了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全国金融事业的国家机关，是国家的中央银行。这是首次以法规的形式确定了中国人民银行的中央银行地位。

1995年3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生效，该法第二条明确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银行。”至此，中国人民银行作为国家中央银行的地位，便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了。这是中国金融体制的一次重大改革。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代表政府领导和管理全国的金融事业，其主要任务是：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按照规定审批、监

督管理金融机构；按照规定监督管理金融市场；发布有关金融监督管理和业务的命令和规章；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经理国库；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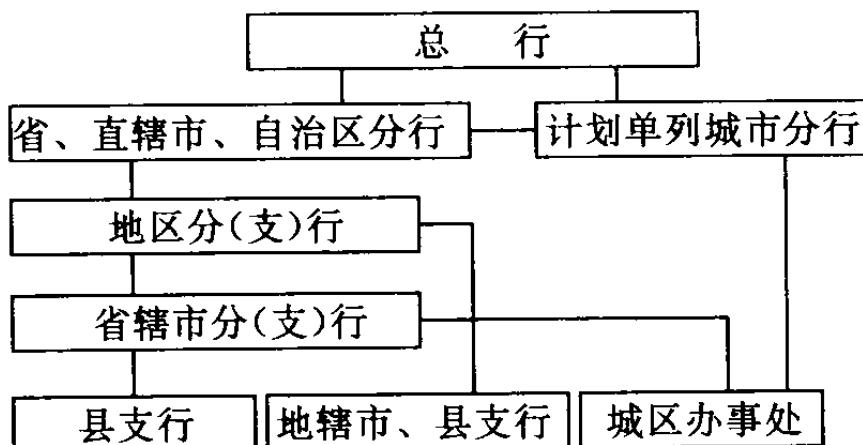


图 1-1 中国人民银行系统组织机构图

## (二) 货币政策制定、实施的改革与发展

### 1. 中国货币政策的基本内容

中国货币政策主要体现在综合信贷计划中，由中国人民银行编制。它包括：信贷收支计划，金银外汇储备计划，货币发行计划和附属的现金收支计划。中国的综合信贷计划制度，建立于 1952 年。1952 年 9 月，中国人民银行在召开的第一次全国银行计划工作会议上，制定了《中国人民银行信贷计划编制办法(草案)》。这个办法规定：(1) 县以上各级银行都编制信贷计划；(2) 信贷计划分年度计划和季度计划，年度计划是规

划全国的目标,通过季度计划分期组织实现;(3)信贷计划按年末余额和当年增减数额分项编制;(4)贷款按企业的财务收支差额掌握发放。这次会议确定从1953年起,在全国各级人民银行建立信贷计划管理机构,着手编制和执行统一的综合信贷计划。从此,银行的信贷资金收支活动正式纳入了国家计划。

综合信贷计划由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两个部分构成。其中,资金来源主要包括:(1)企事业、机关、团体、财政和个人在银行的各项存款;(2)银行自有资金和当年结余;(3)货币发行量,即在市场上流通的人民币现钞;(4)汇兑在途等暂收性资金。资金运用主要包括:(1)对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和个人发放的各项贷款;(2)国家用于金、银和外汇储备的人民币资金;(3)银行向财政部门交纳的当年税利;(4)国家财政向中国人民银行借支、透支的资金;(5)其他暂付性的资金。在综合信贷计划中,既包括转帐结算的资金收支,也包括现金结算的资金收支。

为了有计划地组织货币的投放和回笼,中国人民银行还在综合信贷计划的基础上,编制全国的现金收支计划。现金计划的货币投放渠道,主要有六个方面:一是企事业、机关单位对职工支付工资、奖金、津贴等从银行提取的现金;二是各单位收购农副产品和工矿产品从银行提取的现金;三是企事业、机关单位用于管理费支出从银行提取的现金;四是农村信用社和乡镇企业从银行提取的现金;五是储户从银行提取的储蓄存款;六是单位和个人从银行提取汇款取走的现金。现金计划的货币回笼渠道,也主要有六个方面:一是各单位销售商品送存银行的现金;二是文化、教育、卫生、交通运输等服务事业

收入送存银行的现金；三是集体和个人交纳税款的现金；四是农村信用社和乡镇企业送存银行的现金；五是储户存入银行的储蓄存款；六是单位和个人到银行办理汇款交来的现金。现金计划收入和支出合计的差额，就是银行对市场净投放或者净回笼的货币，反映在综合信贷计划中就是货币发行总量的增加或者减少。

1979年以后，随着各个专业银行的恢复和建立，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综合信贷计划主要由中国人民银行的资金平衡计划，以及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的信贷收支计划中的主要项目构成。综合信贷计划中的企业和个人的存、贷款，主要是各专业银行的资金来源和运用。财政和机关团体的存款，货币发行量，对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金银和外汇储备占款，财政透支、借支款，是中国人民银行的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银行自有资金和当年结益，分别属于各专业银行和中国人民银行的资金来源。

尽管在综合信贷计划中，实现计划的经济变量很多，但实际上许多经济变量不具有计划性和控制性。如，信贷计划中的现金投放量，从1984年—1994年的11年间，实际量与计划量相差最高的1988年为240%，11年平均相差为66.6%。如果按照西方货币政策的基本内容看，它大致也可以按货币政策的目标与工具进行划分。但是这种划分在改革之前和改革的初期并不明显，到了改革的中后期，就越来越显著。

(1) 货币政策的目标。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中国中央银行实际上可直接控制、调节，并将及时统计的经济变量成为中国货币政策的操作目标。目标有两个，分别为信贷规模和货币发